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「司法精神病房計畫」專案生活照顧員招募簡章【隨到隨考】

114.11 版

一、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電洽護理科
袁小姐(07-7513171 分機 2389)，安排面試時間。

三、應具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具有「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」或「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」。
- (三)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工作地點	本院司法精神病房
工作內容	(一)臨床輔助照護工作、病室環境整理清潔、護理站庶務性工作。 (二)協助生活功能退化之受監護處分人日常起居(如沐浴、如廁等)事宜。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(四)需輪值三班。
月薪	40,170 元
風險工作費	6000 元/月，此費用依計畫基準支付
年終獎金	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發 1.5 個月
備註：	<p>(一)工作單位專屬司法精神病房。</p> <p>(二)享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</p>

五、繳交資料(請於面試時繳交)：

- (一)履歷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
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三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四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六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司法病房生活照顧員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	甄試日期
	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 電話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1 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					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	
應考人簽名：_____					

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	通過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面試委員 B				
	面試委員 C				
備註： 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 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					